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中职学校名校名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裂缝勾勒及宽度系统、安卓主机、裂缝测宽仪、数字回弹仪、碳化深度测量仪、钢质护栏立柱埋深检测仪、超声波测厚仪、高精度涂层测厚仪、裂縫监测动态模型、多功能采集仪、裂缝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4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4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适用。

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5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非企业不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，否则不予认定。投标人若虚假响应/声明，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

1、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证 明

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300762334306G），注册地为自贡市沿滩区，属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。该企业 2021 年年报数据中，营业收入 100417 千元，期末用工人数 137 人。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要求。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工业 *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X > 1000	300 ≤ X < 1000	20 ≤ X < 300	X < 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Y > 10000	2000 ≤ Y < 40000	300 ≤ Y < 2000	Y < 300

从企业年报数据及企业划分办法认定该企业为小型 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

附件：2021 年财务状况表（B103-1 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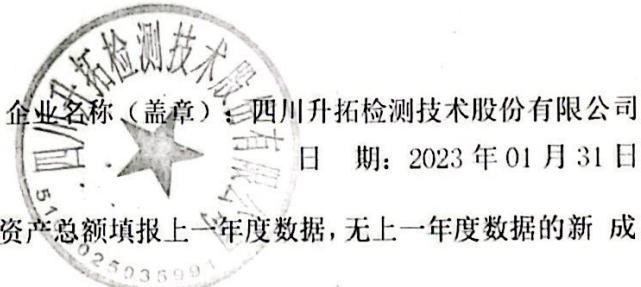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中职学校名校名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第八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锚杆长度模型、混凝土厚度、缺陷及裂缝检测模型、钢筋保护层厚度及分布检测模型、锚杆无损检测仪（锚杆质量检测仪）、混凝土多功能无损检测仪、一体式钢筋扫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4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适用。

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5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非企业不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，否则不予认定。投标人若虚假响应/声明，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